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19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F○○犯如本判決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  
其餘被訴如附表二所示部分免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清單編號8，應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二)證據清單編號12，應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三)證據清單編號3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應補充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四)證據清單編號46，應補充「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記錄各1份」。

(五)附表編號27匯款帳戶「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應更正為「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六)附表編號52匯款帳戶「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02 戶」，應更正為「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F○○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  
04 白」。

05 壹、有罪部分：

06 一、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12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13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14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15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16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7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  
18 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  
19 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  
20 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21 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  
22 下：

23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24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5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27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28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29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31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0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03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4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5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6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1 項）」。

12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3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4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16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7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8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0 刑。」

21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2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23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24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25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26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7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28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29 告於偵訊及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30 輕其刑，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本為6年11月。

31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01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2 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  
03 而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惟本案有犯罪所得，未依法  
04 繳回，尚無從依法減輕，最重本刑為5年。

05 3. 據上以論，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被告雖無  
06 從減刑，然法定最重本刑較輕，仍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  
07 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08 4.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9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10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11 第1項第3款之規定即可。

12 (二)核被告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3 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5 (三)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6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17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另按成  
19 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20 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1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查少年徐○真於案  
22 發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F○○則為年滿18歲之成年  
23 人，其與少年徐○真共犯本案，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4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5 (四)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  
26 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  
27 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  
28 字第28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F○○指示少年徐○真  
29 轉出或提領如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財物部分，因  
30 本案對告訴人等66人實行詐術之時間及方式均有差異，亦係  
31 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次犯罪明顯屬可分，堪認各

01 次犯行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66罪）。

02 (五)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  
03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04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05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6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7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8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  
09 於歷次偵審雖均已自白，惟無法繳回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犯  
10 罪所得，是被告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1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前已有多次相類詐欺等案件，顯見其  
12 始終不思悔改，不宜予以輕縱，且其以如附件附表所示之方  
13 式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14 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15 的、手段、被害人數高達66人然受損金額尚非鉅、其於偵、  
16 審程序中雖均坦認犯行，惟未依法繳回犯罪所得，且迄未與  
17 告訴人等66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另審酌被告  
18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之前從事八大  
19 行業，月薪約為3至4萬元左右，無需扶養之人之家庭經濟與  
20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所示之刑，以  
21 示懲儆。

22 (七)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3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24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5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26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27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28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29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查被告F○○另犯多件詐欺案  
30 件，業經本院或他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乙節，有臺灣高等法  
3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而與被告本案所犯上開各罪，有可

01 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宜於被告F○○所犯  
02 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3 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權益，故不予定  
04 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05 二、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09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10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1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12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13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14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15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16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案發後因在監執行，故未與任  
17 何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等語明確（見本  
18 院簡式審判筆錄第25頁），上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一所示，  
19 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  
20 於被告犯行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貳、免訴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F○○自始無販售商品之意願及能力，  
24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25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社群軟體FA  
26 CEBOOK暱稱「Nina Chen」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  
27 詐術，致該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  
28 示金額至不知情之少年徐○真(民國00年00月生，餘年籍詳  
29 卷，所涉詐欺非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30 院】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  
31 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F○○指示少年徐○

01 真自前開中國信託轉出或提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  
02 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此部分  
03 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  
04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罪嫌  
05 等語。

06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7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質  
08 上一罪（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  
09 結果犯）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  
10 犯、連續犯），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性案件，其刑罰權既僅一  
11 個，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而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  
12 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其餘犯罪事  
13 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即一事不再理），否則應受免訴之判  
14 決（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30號判決參照）。又倘係案件  
15 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  
16 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  
17 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  
18 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  
19 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  
20 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  
21 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  
22 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  
23 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  
24 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  
25 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經查：

27 (一)被告F○○自始無販售商品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  
28 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  
29 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Ni  
30 na Chen」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致該人陷  
31 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金額至不知情

01 之少年徐○真(民國00年00月生，餘年籍詳卷，所涉詐欺非  
02 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為不付審理之  
03 裁定)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  
04 00000號帳戶，再由F○○指示少年徐○真自前開中國信託  
05 轉出或提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  
06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告訴人林芊妤遲未收到商品，亦  
07 未收到退款，始悉受騙等犯罪事實，業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8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395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於11  
09 3年7月15日繫屬本院，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515號判決  
10 (下稱前案)判處罪刑，並於113年12月4日判決確定等情，  
1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案刑事判決書(即該判  
12 決附表二編號4之事實欄一(四)1所示之事實)在卷可稽。

13 (二)經核本案附表二所載犯罪事實與前案判決即該判決附表二編  
14 號4之事實欄一(四)1所示之事實可知，被告於二案中詐騙之  
15 對象皆為同一告訴人亥○○，被告對其實施詐騙之時間、手  
16 法、告訴人亥○○受詐騙後匯款之時間、金額及金融帳戶等  
17 亦均相同，足認本案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被告犯行，應與上  
18 開前案為相同犯罪事實之同一案件。從而，被告被訴本案附  
19 表二所示犯行部分，為前開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檢  
20 察官就被告該部分犯行再行起訴，本院自應諭知免訴之判  
21 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寅○○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邱瀚群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2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3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4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5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26 附表一：

27

編號	犯罪事實	宣 告 刑
1	即原起訴書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附表編號1 部分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1,98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2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3,9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3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98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4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3,3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5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9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6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6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即原起訴書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附表編號8 部分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1,2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9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10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11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2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12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13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2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即原起訴書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附表編號14 部分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6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15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16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17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18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7,1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19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9,58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即原起訴書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附表編號20 部分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21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28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22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23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4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24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4,58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25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28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即原起訴書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附表編號26 部分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27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98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28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88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29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30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31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7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即原起訴書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附表編號32 部分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33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34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35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5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36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7,8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6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37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2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7	即原起訴書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附表編號38 部分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2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8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39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3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9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40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41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1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42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2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43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3	即附原起訴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書表編號44 部分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3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4	即附原起訴 附表編號45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5	即附原起訴 附表編號46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8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6	即附原起訴 附表編號47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86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7	即附原起訴 附表編號48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8	即附原起訴 附表編號49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9	即附原起訴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附表編號50 部分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3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0	即附原起訴 附表編號51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3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1	即附原起訴 附表編號52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9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2	即附原起訴 附表編號53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3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54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4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55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3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5	即原起訴書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附表編號56 部分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3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6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57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3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7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58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3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8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59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3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9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60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9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0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61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7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1	即原起訴書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附表編號62 部分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2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63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1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3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64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6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4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65 部分	F○○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3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5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66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66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6	即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67 部分	F○○成年人與少年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16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亥○○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私訊詢問是否有意購買 演唱會門票，致使亥○ ○陷於錯誤，與之商議 洽購後，依指示匯款， 卻未收到商品。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 112年4月23日下午6時 37分，匯出7,000元 2. 112年4月29日下午5時 21分，匯出6,500元 3. 112年5月1日下午3時 52分，匯出1,75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02 附件：

##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1190號

05 被 告 F○○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07 (另案於法務部○○○○○○○○○○

08 ○○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2 犯罪事實

13 一、F○○自始無販售商品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4 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15 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Nina Che  
16 n」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致各該人陷於錯  
17 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不知情之少年徐  
18 ○真(民國00年00月生，餘年籍詳卷，所涉詐欺非行，業經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名  
20 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  
21 帳戶，再由F○○指示少年徐○真自前開中國信託轉出或提  
22 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3 之來源及去向。

24 二、案經附表所示天○○、子○○、f○○、卯○○、辰○○、

01 P○○、亥○○、j○○、池禕捷、倪健翔、E○○、B○○  
 02 ○、I○○、壬○○、癸○○、W○○、丙○○、d○○、  
 03 A○○、G○○、D○○、己○○、a○○、N○○、宙○○  
 04 ○、O○○、X○○、k○○、甲○○、午○○、R○○、  
 05 V○○、辛○○、Z○○、L○○、T○○、申○○、K○○  
 06 ○、i○○、黃○○、C○○、玄○○、U○○、b○○、  
 07 乙○○、g○○、S○○、l○○、Q○○、h○○、戌○○  
 08 ○、J○○、戊○○、c○○、H○○、M○○、巳○○、  
 09 未○○、宇○○、丁○○、Y○○、庚○○、e○○、酉○○  
 10 ○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告發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F○○於偵查中之自白、於士林地院之證述	被告F○○坦承以FACEBOOK暱稱「Nina Chen」在網路刊登販售商品及門票訊息、要求附表所示買家將價金匯入少年徐○真名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再要求少年徐○真將附表所示買家之匯入款轉出或提領、及並無交付附表所示買家購買商品及門票之事實。
2	證人即少年徐○真於警詢、士林地院之證述	被告以在從事代購、請少年徐○真幫忙收款為由，要求少年徐○真提供其提供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少年徐○真依被告指示將被害人之匯入款轉出或提領之事實。
3	告訴人天○○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告訴人天○○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

	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526號卷)	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483號卷)	告訴人子○○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 f ○○○於警詢時之證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對話紀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518號卷)	告訴人 f ○○○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卯○○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	告訴人卯○○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703號卷)	
7	告訴人辰○○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856號卷)	告訴人辰○○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P○○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1015號卷)	告訴人P○○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亥○○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	告訴人亥○○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警察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736號卷)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 j○○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520號卷)	告訴人 j○○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池禕捷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	告訴人池禕捷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614號卷)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倪健翔於警詢時之證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555號卷)	告訴人倪健翔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E○○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1106號卷)	告訴人E○○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B○○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	告訴人B○○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報單、轉帳明細、對 話記錄(士林地院112 年度少調字第601號 卷)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丑○○於警詢 時之證述、屏東縣政 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 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轉帳明細、 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 12年度少調字第689 號卷)	被害人丑○○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 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 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 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 I ○○○於警詢 時之證述、轉帳明 細、對話記錄(士林 地院112年度少調字 第1025號卷)	告訴人 I ○○○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 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 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 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壬○○於警詢 時之證述、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告訴人壬○○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 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 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 帳戶之事實。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737號卷)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關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478號卷)	告訴人癸○○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W○○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491號卷)	告訴人W○○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	告訴人丙○○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689號卷)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d○○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703號卷)	告訴人d○○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A○○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535號卷)	告訴人A○○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G○○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704號卷)	告訴人G○○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D○○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584號卷)	告訴人D○○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已○○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告訴人已○○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548號卷)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 a ○○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457號卷)	告訴人 a ○○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 N ○○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	告訴人 N ○○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856號卷)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宙○○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696號卷)	告訴人宙○○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介壽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715號卷)	告訴人○○○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X○○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	告訴人X○○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

	<p>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677號卷)</p>	<p>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p>	<p>告訴人k○○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636號卷)</p>	<p>告訴人k○○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p>	<p>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受理</p>	<p>告訴人甲○○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p>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580號卷)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午○○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十七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982號卷)	告訴人午○○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R○○於警詢時之證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1025號卷)	告訴人R○○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V○○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告訴人V○○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458號卷)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847號卷)	告訴人辛○○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Z○○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	告訴人Z○○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980號卷)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L○○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察局第二分局正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540號、第642號卷)	告訴人L○○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T○○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449號卷)	告訴人T○○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林恩宇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告訴人林恩宇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

	<p>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1016號卷)</p>	<p>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p>
<p>□</p>	<p>告訴人申○○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592號卷)</p>	<p>告訴人申○○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p>
<p>□</p>	<p>告訴人K○○於警詢時之證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p>	<p>告訴人K○○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p>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884號卷)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 i ○○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志學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604號卷)	告訴人 i ○○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黃○○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818號卷)	告訴人黃○○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p><input type="checkbox"/></p>	<p>告訴人C○○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橫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1020號卷)</p>	<p>告訴人C○○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p>	<p>告訴人玄○○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1007號卷)</p>	<p>告訴人玄○○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p>	<p>告訴人U○○之母王薇琪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p>	<p>告訴人U○○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p>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687號卷)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b○○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782號卷)	告訴人b○○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626號卷)	告訴人乙○○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g○○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告訴人g○○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

	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737號卷)	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S○○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531號卷)	告訴人S○○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I○○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622號卷)	告訴人I○○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p>□</p>	<p>告訴人Q○○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884號卷)</p>	<p>告訴人Q○○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p>
<p>□</p>	<p>告訴人h○○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855號卷)</p>	<p>告訴人h○○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p>
<p>□</p>	<p>告訴人戌○○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對話記錄</p>	<p>告訴人戌○○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p>

	(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574號卷)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J○○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609號卷)	告訴人J○○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地○○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552號卷)	告訴人地○○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	告訴人戊○○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680號卷)	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C○○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884號卷)	告訴人C○○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H○○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	告訴人H○○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586號卷)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M○○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北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688號卷)	告訴人M○○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已○○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已○○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及存款交易明細(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1083號卷)	告訴人已○○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未○○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告訴人未○○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

	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743號卷)	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字○○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743號卷)	告訴人字○○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855號卷)	告訴人丁○○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Y○○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告訴人Y○○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

	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868號卷)	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博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686號卷)	告訴人庚○○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e○○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	告訴人e○○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e○○之母李雅惠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703號卷)	
□	告訴人酉○○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轉帳明細、對話記錄(士林地院112年度少調字第703號卷)	告訴人酉○○遭被告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①左列帳戶為少年徐○真申辦之事實。 ②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左列帳戶後，旋遭轉出或提領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

0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5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06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8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9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0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  
11 之罪，對於被告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  
12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  
15 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罪  
16 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17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18 取財罪處斷。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  
19 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  
20 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被告對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  
21 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再被告成年  
22 人利用少年徐○真遂行本案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3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檢 察 官 寅○○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1 書 記 官 洪惠敏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6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7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8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9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30 附件

編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
---	-----	---------	------	---------	-----

號			(新臺幣)	戶	
1	天○○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賣/拆售」社團，刊登 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 息，致使天○○陷於錯 誤，與之聯繫洽購後， 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 商品。	1.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2.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3. 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4.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1. 112年4月20日下午1時 26分，匯出3,450元 2. 112年4月25日下午6時 17分，匯出1,750元 3. 112年4月30日晚間11 時1分，匯出1,750元 4. 112年5月3日晚間10時 15分，匯出5,03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2	子○○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透過facebook網站「IV 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 拆售」社團，刊登販售 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 致使子○○陷於錯誤， 於112年4月17日下午5 時35分許起與之聯繫洽 購後，依指示匯款，卻 未收到商品。	1.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2.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4.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5.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112年4月20日晚間8時 30分，匯出1,650元 2. 112年4月26日上午8時 57分，匯出7,000元(手 續費15元) 3. 112年4月27日晚間8時 2分，匯出1,750元 4. 112年4月29日晚間11 時19分，匯出1,750元 5. 112年5月6日下午4時 53分，匯出1,75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3	f○○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賣/拆售」社團，刊登 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 息，致使f○○陷於錯 誤，於112年4月20日某 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 後，依指示匯款，卻未 收到商品。	1. 無褶存款 2. 無褶存款 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4.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112年4月21日上午6時 57分，無褶存款1,600元 2. 112年4月21日上午6時 59分，無褶存款100元 3. 112年4月30日下午5時 56分，匯出1,750元 4. 112年5月2日下午6時7 分，匯出1,53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4	卯○○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賣/拆售」社團，刊登 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 息，致使卯○○陷於錯 誤，於112年4月16日某 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 後，依指示匯款，卻未 收到商品。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112年4月22日上午8時 46分，匯出3,280元 2. 112年4月24日下午5時 22分，匯出1,740元 3. 112年4月25日中午12 時14分，匯出1,740元 4. 112年4月30日下午5時 44分，匯出1,740元 5. 112年5月2日下午1時3 3分，匯出1,520元 6. 112年5月4日下午6時3 4分，匯出1,54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7. 112年5月7日下午2時48分，匯出1,740元	
5	辰○○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 之訊息，致使辰○○陷 於錯誤，與之聯繫洽購 後，依指示匯款，卻未 收到商品。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 112年4月30日下午1時 6分，匯出1,750元 2. 112年5月3日下午1時1 8分，匯出5,2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6	P○○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賣/拆售」社團，刊登 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 息，致使P○○陷於錯 誤，於112年4月17日某 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 後，依指示匯款，卻未 收到商品。	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2年4月22日晚間7時34 分，匯出1,65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7	亥○○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私訊詢問是否有意購買 演唱會門票，致使亥○ ○陷於錯誤，與之商議 洽購後，依指示匯款， 卻未收到商品。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 112年4月23日下午6時 37分，匯出7,000元 2. 112年4月29日下午5時 21分，匯出6,500元 3. 112年5月1日下午3時 52分，匯出1,75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8	j○○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登販售演唱會門票 之訊息，致使j○○陷 於錯誤，於112年4月18 日上午11時許起與之聯 繫洽購後，依指示匯 款，卻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 112年4月23日晚間9時 53分，匯出6,500元 2. 112年4月30日下午5時 10分，匯出1,750元 3. 112年5月1日晚間9時 1分，匯出13,0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9	池禕捷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ZEROBASEONE台灣周 邊買賣交易社ZB1Taiwa n」社團，刊登販售明 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 使池禕捷之友人賴琬晴 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 18日某時許起與之聯 繫洽購後，委請池禕捷 匯款，池禕捷依指示於11 2年4月20日晚間8時8 分，匯款5,000元至郵 局 000-0000000000000 0，「Nina Chen」以要 分帳戶為由，以相同帳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4月24日晚間8時45 分，匯出5,0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戶退款後，池禕倬再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10	倪健翔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倪翊軒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間某日起與之聯繫洽購後，委請其父親倪健翔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 112年4月25日中午12時42分，匯出1,750元 2. 112年5月1日下午2時25分，匯出1,75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11	E○○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E○○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8日某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存款，卻未收到商品。	現金存款	1. 112年4月25日下午6時4分，現金存款1,700元 2. 112年4月26日下午5時35分，現金存款3,5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12	B○○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B○○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間某日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1.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2. 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1. 112年4月25日晚間7時5分，匯出1,750元 2. 112年5月3日下午2時38分，匯出1,75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13	丑○○ (未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丑○○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7日某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 112年4月26日晚間9時46分，匯出800元 2. 112年4月29日晚間11時38分，匯出2,500元 3. 112年5月5日下午6時11分，現金存款9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14	I○○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I○○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7日下午3時48分許起與之聯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112年4月27日下午3時48分，匯出2,000元 2. 112年5月6日下午4時46分，匯出1,6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15	壬○○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壬○○之友人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7日下午4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委請壬○○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4月27日下午6時11分，匯出2,000元	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
16	癸○○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訊息，致使癸○○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8日晚間8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 112年4月28日晚間8時30分，匯出14,000元 2. 112年4月28日晚間11時6分，匯出7,000元	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
17	W○○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演唱會台灣場IVE THE FIRST FANCONCERT《The Porm Queens》IN Taipei」社團，刊登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訊息，致使W○○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8日某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4月28日晚間9時13分，匯出6,500元	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
18	丙○○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丙○○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9日某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1.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2.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3.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4.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5.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1. 112年4月29日晚間9時49分，匯出3,300元 2. 112年5月3日下午6時5分，匯出11,440元 3. 112年5月6日中午12時1分，匯出1,750元 4. 112年5月6日晚間11時59分，匯出9,360元 5. 112年5月8日上午6時58分，匯出1,300元	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

19	d○○○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 站，刊登販售明星周邊 商品之訊息，致使d○○ ○陷於錯誤，於112年4 月30日上午某時許起與 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 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1.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2.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3.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4.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5.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6.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7.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8. 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9.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112年4月30日上午11 時50分，匯出1,730元 2. 112年4月30日上午11 時53分，匯出20元 3. 112年5月2日中午12時 36分，匯出1,530元 4. 112年5月3日下午1時2 0分，匯出2,600元 5. 112年5月4日下午1時3 6分，匯出1,900元 6. 112年5月4日下午1時4 7分，匯出2,000元 7. 112年5月4日晚間10時 1分，匯出500元 8. 112年5月6日凌晨0時4 4分，匯出6,000元 9. 112年5月6日下午6時7 分，匯出3,3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20	A○○○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賣/拆售」社團，刊登 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訊 息，致使A○○○陷於錯 誤，於112年4月29日某 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 後，依指示匯款，卻未 收到商品。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 帳戶	112年4月30日下午3時40 分，匯出7,0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21	G○○○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賣/拆售」社團，刊登 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訊 息，致使G○○○陷於錯 誤，於112年4月18日某 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 後，依指示匯款，卻未 收到商品。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112年4月30日下午6時 21分，匯出1,750元 2. 112年5月2日中午12時 57分，匯出1,53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22	D○○○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賣/拆售」社團，刊登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4月30日下午6時38 分，匯出1,75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D○○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30日下午6時28分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23	己○○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演唱會門票之訊息，致使己○○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30日某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112年4月30日下午6時41分，匯出1,750元 2. 112年4月30日晚間7時47分，匯出7,000元 3. 112年5月3日下午4時14分，匯出1,750元 4. 112年5月4日下午1時54分，匯出1,9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24	a○○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a○○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30日某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台北富邦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 112年4月30日晚間7時20分，匯出1,750元 2. 112年5月2日凌晨0時55分，匯出14,000元 3. 112年5月2日下午6時18分，匯出1,530元 4. 112年5月6日凌晨0時51分，匯出7,3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25	N○○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N○○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30日下午5時30分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 112年4月30日晚間8時19分，匯出1,750元 2. 112年5月2日下午6時33分，匯出1,53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26	宙○○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宙○○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30日某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1.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0號帳 戶 2.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00號帳 戶 3.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1. 112年4月30日晚間9時59分，匯出3,500元 2. 112年5月3日晚間10時48分，匯出2,600元 3. 112年5月4日晚間11時32分，匯出3,4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27	○○○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112年4月30日晚間10時39分，匯出1,750元	少年徐 ○真中

		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30日某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2. 112年5月2日下午5時17分，匯出1,530元 3. 112年5月4日下午5時1分，匯出1,700元	國信託帳戶
28	X ○ ○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X○○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8日上午11時53分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1. 112年5月1日下午2時16分，匯出5,750元 2. 112年5月3日晚間7時50分，匯出4,13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29	k ○ ○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k○○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1日下午5時7分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5月1日下午5時54分，匯出1,75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30	甲 ○ ○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甲○○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1日晚間6時51分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5月1日晚間7時16分匯出1,75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31	午 ○ ○ (有提 告)	午○○於112年5月1日某時許透過facebook網站「IVE演唱會台灣場IVE THE FIRST FANCONCERT《The Porm Queens》IN Taipei」社團刊登欲購買演唱會門票之訊息，暱稱「Nina Chen」之人與其聯繫並佯稱可販售門票云云，致使午○○陷於錯誤，依指示存款，卻未收到商品。	現金存款	112年5月1日晚間10時16分，現金存款8,7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32	R ○ ○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賣/拆售」社團，刊登 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 息，致使R○○陷於錯 誤，於112年5月1日某 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 後，依指示匯款，卻未 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2年5月2日凌晨0時3 分，匯出1,75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33	V ○ ○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賣/拆售」社團，刊登 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 息，致使V○○陷於錯 誤，於112年5月1日晚 間9時許起與之聯繫洽 購後，依指示匯款，卻 未收到商品。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5月2日上午7時43 分，匯出1,75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34	辛 ○ ○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賣/拆售」社團，刊登 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 息，致使辛○○陷於錯 誤，於112年5月2日下 午1時許起與之聯繫洽 購後，依指示匯款，卻 未收到商品。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 帳戶	112年5月2日下午1時 許，匯出3,5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35	Z ○ ○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演唱會台灣場IVE THE FIRST FANCONCERT 《The Porm Queens》I N Taipei」社團，刊登 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訊 息，致使Z○○陷於錯 誤，於112年5月2日下 午2時許起與之聯繫洽 購後，依指示匯款，卻 未收到商品。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2年5月2日下午2時17 分，匯出6,5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36	L ○ ○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賣/拆售」社團，刊登 販售明星周邊商品、演 唱會門票之訊息，致使 L○○陷於錯誤，於11	1. 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2. 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1. 112年5月2日下午5時1 1分，匯出1,750元 2. 5月3日下午4時30分， 匯出1,750元 3. 112年5月6日凌晨0時4 6分，匯出2,45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2年5月2日某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3. 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 112年5月6日晚間11時31分，匯出21,900元 5. 112年5月7日晚間8時56分，匯出50,000元	
37	T ○○(有 提告)	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T○○陷於錯誤，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112年5月2日晚間7時45分，匯出1,750元 2. 112年5月2日晚間10時10分，匯出1,750元 3. 112年5月4日下午3時20分，匯出1,7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38	林恩宇 (未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林恩宇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日某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現金存款，卻未收到商品。	現金存款	1. 112年5月2日晚間8時30分，現金存款1,500元 2. 112年5月3日晚間7時50分，現金存款1,7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39	申○○ (有提 告)	以暱稱「Duck Dudud」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SEVENTEEN周邊收售買賣小宅地」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申○○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日晚間9時48分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聯繫暱稱「Nina Chen」，並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2年5月2日晚間10時18分，匯出4,3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40	K○○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K○○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8日晚間8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5月2日晚間10時59分，匯出1,75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41	i ○ ○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賣/拆售」社團，刊登 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 息，致使i ○ ○陷於錯 誤，於112年5月2日下 午3時7分許起與之聯繫 洽購後，依指示匯款， 卻未收到商品。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5月2日晚間11時20 分，匯出1,75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42	黃 ○ ○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賣/拆售」社團，刊登 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 息，致使黃○○陷於錯 誤，於112年5月3日某 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 後，依指示匯款，而後 黃○○察覺有異，要求 退款，「Nina Chen」 乃要另一被害人匯入黃 ○○之國泰世華000-00 0000000000 帳戶遭警 示。	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2年5月3日下午1時30 分許，匯出6,500元至中 信帳戶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43	C ○ ○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賣/拆售」社團，刊登 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 息，致使C ○ ○陷於錯 誤，於112年5月3日某 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 後，依指示匯款，卻未 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2年5月3日下午2時19 分，匯出1,75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44	玄 ○ ○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賣/拆售」社團，刊登 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 息，致使玄○○陷於錯 誤，與之聯繫洽購後， 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 商品。	1. 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2.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3. 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1. 112年5月3日下午2 時 30分，匯出2,600元 2. 112年5月3日晚間9 時 23分，匯出1,750元 3. 112年5月6日上午11時 12分，匯出1,0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45	U ○ ○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賣/拆售」社團，刊登 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 息，致使U ○ ○陷於錯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2年5月3日下午4時45 分，匯出3,5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誤，於112年4月30日下午4時15分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委請其母親王薇琪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46	b ○ ○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b ○ ○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日某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現金存款、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1. 現金存款 2.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 112年5月3日下午5時48分，現金存款3,500元 2. 112年5月6日晚間9時40分，匯出9,3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47	乙 ○ ○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乙 ○ ○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間之某日起許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 112年5月3日下午6時47分，匯出3,060元 2. 112年5月4日下午6時51分，匯出1,8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48	g ○ ○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g ○ ○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3日下午4時47分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5月3日下午6時54分，匯出1,75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49	S ○ ○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S ○ ○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30日某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委請友人辰 ○ ○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2年5月3日晚間10時46分，匯出1,75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50	l ○ ○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5月3日晚間11時14分，匯出1,53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1○○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7日某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51	Q○○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Q○○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日晚間9時5分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2年5月4日中午12時45分，匯出9,35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52	h○○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佯稱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云云，致使h○○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4日某時許起與之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5月4日下午2時21分，匯出1,9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53	戌○○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戌○○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4日中午12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2年5月4日下午2時35分，匯出1,75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54	J○○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IVE台灣周邊交易/買賣/拆售」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J○○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4日下午2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CDM存款，卻未收到商品。	CDM存款	112年5月4日下午5時7分，CDM存款9,5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55	地○○ (未提 告)	以暱稱「Duck Dudud」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SEVENTEEN周邊收售買賣小宅地」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5月4日下午5時29分，匯出1,300元(手續費15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訊息，致使地○○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4日下午5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聯繫暱稱「Nina Chen」，並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56	戊○○ (有提 告)	以暱稱「Duck Dudud」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SEVENTEEN周邊收售買賣小宅地」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戊○○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4日某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4日下午5時36分，匯出1,300元	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
57	c○○ (有提 告)	以暱稱「Duck Dudud」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SEVENTEEN周邊收售買賣小宅地」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c○○之友人金萱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4日某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聯繫暱稱「Nina Chen」，並委請c○○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4日下午6時18分，匯出1,300元	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
58	H○○ (有提 告)	以暱稱「Duck Dudud」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SEVENTEEN周邊收售買賣小宅地」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H○○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4日某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聯繫暱稱「Nina Chen」，並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4日下午6時24分，匯出1,300元	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
59	M○○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M○○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4日晚間9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5日下午1時6分，匯出5,030元	少年徐○○真中國信託帳戶

60	已○○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 站，刊登販售明星周邊 商品之訊息，致使已○ ○陷於錯誤，與之聯繫 洽購後，依指示匯款， 卻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2年5月4日晚間7時19 分，匯出3,9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61	未○○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賣/拆售」社團，刊登 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 息，致使未○○陷於錯 誤，於112年5月5日下 午4時12分許起與之聯 繫洽購後，依指示匯 款，卻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2年5月5日下午6時20 分，匯出1,7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62	宇○○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賣/拆售」社團，刊登 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 息，致使宇○○陷於錯 誤，於112年5月6日某 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 後，依指示匯款，卻未 收到商品。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5月6日凌晨0時49 分，匯出2,5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63	丁○○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賣/拆售」社團，刊登 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 息，致使丁○○陷於錯 誤，於112年5月6日某 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 後，依指示匯款，卻未 收到商品。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5月6日下午1時59 分，匯出3,1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64	Y○○ (有提 告)	以暱稱「Nina Chen」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IVE台灣周邊交易/買 賣/拆售」社團，刊登 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 息，致使Y○○陷於錯 誤，於112年5月6日某 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 後，依指示匯款，卻未 收到商品。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5月6日下午4時50 分，匯出4,6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65	庚○○ (有提 告)	以暱稱「Duck Dudud」 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5月6日晚間10時10 分，匯出1,300元	少年徐 ○真中

	告)	「SEVENTEEN 周邊收售買賣小宅地」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庚○○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6日下午4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聯繫暱稱「Nina Chen」，並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國信託帳戶
66	e○○ (有提 告)	以暱稱「Duck Dudud」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SEVENTEEN 周邊收售買賣小宅地」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e○○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6日晚間9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聯繫暱稱「Nina Chen」，並依指示以其母親李雅惠之帳戶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 112年5月6日晚間10時48分，匯出2,500元 2. 112年5月6日晚間11時56分，匯出2,860元 3. 112年5月7日下午5時25分，匯出1,30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
67	酉○○ (有提 告)	以暱稱「Duck Dudud」之人透過facebook網站「SEVENTEEN 周邊收售買賣小宅地」社團，刊登販售明星周邊商品之訊息，致使酉○○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6日下午2時許起與之聯繫洽購後，依指示聯繫暱稱「Nina Chen」，並依指示匯款，卻未收到商品。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5月7日凌晨1時20分，匯出4,160元	少年徐 ○真中 國信託 帳戶